



公开招标文件

项目名称：昌平城区五所注册公园管护项目

项目编号/包号：11011424210200013589-XM001/04

采 购 人：北京市昌平区公园绿地管理中心

采购代理机构：北京华诚永信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目 录

第一章	投标邀请	1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5
第三章	资格审查	21
第四章	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23
第五章	采购需求	31
第六章	合同文本	35
第七章	投标文件格式	59

第一章 投标邀请

一、项目基本情况

1. 项目编号/包号：11011424210200013589-XM001/04
2. 项目名称：昌平城区五所注册公园管护项目
3. 项目预算金额：1184.4 万元、项目最高限价（如有）：/ 万元
4. 采购需求：

包号	标的名称	采购包预算金额（万元）	数量	简要技术需求或服务要求
04	昌平城区公园安保服务	1184.4	1	负责昌平公园、亢山广场、永安公园、赛场公园安保工作： 1、管理区内实行合同服务期内 24 小时全天候保安巡视服务；确保每小时巡遍全部公共区域。 2、按保安服务处指定的巡视路线巡视，巡视记录中应记载发现情况及时间。 3、发现可疑的人和异常的事、物，应及时报告，并严密监视。 4、需要帮助时，应及时提供服务或通知有关人员到场处理。 5、夜间巡视应注意，若发现可疑人物，须立刻报警或封锁各个出入口，在进行处理。 6、积极配合甲方处理有关突发事件。根据实际情况，有效的预防巡逻区域内各种事故、事件和案件的发生，依法同各种违法犯罪行为做斗争，保证巡逻的密度和力度。 7、其他服务。 具体详见第五章《采购需求》

5. 合同履行期限：3 年，合同一年一签，具体开始时间以甲方通知为准。

6. 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是 ☒否。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须同时满足）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2.1 中小企业政策

☐本项目不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

☒本项目专门面向 ☐中小 ☒小微企业 采购。即：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

中小/小微企业制造、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小微企业承接。

☐ 本项目预留部分采购项目预算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对于预留份额，提供的货物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服务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预留份额通过以下措施进行：/。

2.2 其它落实政府采购政策的资格要求（如有）：/。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3.1 本项目是否接受分支机构参与投标：☐ 是 ☒ 否；（仅当项目涉及银行、保险、石油石化、电力、电信等行业有特殊情况的，可以接受分支机构参与）

3.2 本项目是否属于政府购买服务：

☒ 否

☐ 是，公益一类事业单位、使用事业编制且由财政拨款保障的群团组织，不得作为承接主体；

3.3 其他特定资格要求：（1）具有公安部门核发的《保安服务许可证》；（2）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信用报告中，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查询信用记录，未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

三、获取招标文件

1. 时间：2024 年 3 月 4 日至 2024 年 3 月 8 日，每天上午 9:00 至 12:00，下午 12:00 至 17:30（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2. 地点：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

3. 方式：供应商持 CA 数字认证证书或电子营业执照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http://zbcg-bjzc.zhongcy.com/bjczj-portal-site/index.html#/home>)获取电子版招标文件。

4. 售价：0 元。

四、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

投标截止时间、开标时间：2024 年 3 月 25 日 10 点 30 分（北京时间）。

开标地点：北京市昌平区永安公园路体育活动中心院内（南门进院直行 200 米华诚永信二层）。

五、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 5 个工作日。

六、其他补充事宜

1. 本项目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本项目落实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政府采购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信用担保、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优先采购等政府采购政策。

2. 本项目采用全流程电子化采购方式，请供应商认真学习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发布的相关操作手册（供应商可在交易平台下载相关手册），办理 CA 数字证书或 电子营业执照、进行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注册绑定，并认真核实 CA 数字证书 或电子营业执照情况确认是否符合本项目电子化采购流程要求。

CA 数字证书服务热线 010-58511086

技术支持服务热线 010-86483801

电子营业执照服务热线 400-699-7000

2.1 CA 数字证书或电子营业执照

供应商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查阅 “用户指南” — “操作指南” — “市场主体 CA 办理操作流程指引” — “/” 电子营业执照使用指南”，按照程序要求办理。

2.2 注册

供应商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 “用户指南” — “操作指南” — “市场主体注册入库操作流程指引” 进行自助注册绑定。

2.3 驱动、客户端下载

供应商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 “用户指南” — “工具下载” — “招标采购系统文件驱动安装包” 下载相关驱动。

供应商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 “用户指南” — “工具下载” — “投标文件编制工具” 下载相关客户端。

2.4 获取电子招标文件

供应商持 CA 数字证书或电子营业执照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获取电子招标文件。供应商如计划参与多个采购包的投标，应在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后，在【我的项目】栏目依次选择对应采购包，进入项目工作台招标/采购文件环节分别按 采购包下载招标文件电子版。未在规定时间内按上述操作获取文件的采购包，供应商无法提交相应包的电子投标文件。

2.5 编制电子投标文件

供应商应使用电子投标客户端编制电子投标文件并进行线上投标，供应商电子投标文件需要加密并加盖电子签章，如无法按照要求在电子投标文件中加盖电子签章和加密，请及时

通过技术支持服务热线联系技术人员。

2.6 提交电子投标文件

供应商应于投标截止时间前在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提交电子投标文件，上传电子投标文件过程中请保持与互联网的连接畅通。

2.7 电子开标

供应商在开标地点使用 CA 认证证书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进行电子开标。

2.8 投标文件递交地点

电子投标文件须上传至

<http://zbcg-bjzc.zhongcy.com/bjczj-portal-site/index.html#/home>，必须使用投标文件编制工具编制投标文件。

七、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 称：北京市昌平区公园绿地管理中心

地 址：北京市昌平区城北街道昌崔路 198 号院东侧

联系方式：路工 010-89720537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 称：北京华诚永信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地 址：北京市昌平区体育活动中心院内

联系方式：吴工 010-80101136

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吴工

电 话：010-80101136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本表是对投标人须知的具体补充和修改，如有矛盾，均以本资料表为准。标记“■”的选项意为适用于本项目，标记“□”的选项意为不适用于本项目。

条款号	条目	内容				
2.2	项目属性	项目属性： ■服务 □货物				
2.3	科研仪器设备	是否属于科研仪器设备采购项目： □是 ■否				
2.4	核心产品	■关于核心产品本项目 1包不适用。 □本项目__包为单一产品采购项目。 □本项目 1包为非单一产品采购项目，核心产品为：/。				
3.1	现场考察	■不组织 □组织，考察时间：__年__月__日__点__分 考察地点：_____。				
	开标前答疑会	■不召开 □召开，召开时间：__年__月__日__点__分 召开地点：_____。				
4.1	样品	投标样品递交： ■不需要 □需要，具体要求如下： （1）样品制作的标准和要求：_____； （2）是否需要随样品提交相关检测报告： □不需要 □需要 （3）样品递交要求：_____； （4）未中标人样品退还：_____； （5）中标人样品保管、封存及退还：_____； （6）其他要求（如有）：_____。				
5.2.5	标的所属行业	本项目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 <table><tr><td>标的名称</td><td>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td></tr><tr><td>昌平城区公园安保服务</td><td>租赁和商务服务业</td></tr></table>	标的名称	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	昌平城区公园安保服务	租赁和商务服务业
标的名称	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					
昌平城区公园安保服务	租赁和商务服务业					

11.2	投标报价	投标报价的特殊规定： ☐无 ☒有，具体情形：<u>本项目采用固定价格采购，上浮或下浮按废标处理。如遇到相关批复文件对此折算调整，投标人需无条件同意进行调整。</u>
12.1	投标保证金 (本项目不适用)	投标保证金金额： 01 包：____/____； … 包：_____。 投标保证金收受人信息：____/_____。
12.7.2		投标保证金可以不予退还的其他情形： ☐无 ☐有，具体情形：____/____。
13.1	投标有效期	自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之日起算 <u>90</u> 日历天。
22.1	确定中标人	中标候选人并列的，采购人是否委托评标委员会确定中标人： ☒否 ☐是 中标候选人并列的，按照以下方式确定中标人： ☒得分且投标报价均相同的，以 <u>服务部分</u> 得分高者为中标人 ☐随机抽取
25.5	分包	本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是否允许分包： ☒不允许 ☐允许，具体要求： (1) 可以分包履行的具体内容：____/____； (2) 允许分包的金额或者比例：____/____； (3) 其他要求：____/____。
26.1.1	询问	询问送达形式：纸质盖章文件送至北京市昌平区永安公园路体育活动中心院内（南门进院直行 200 米华诚永信二层）；或纸质盖章扫描文件发送至邮箱：495205402@qq.com
26.3	联系方式	接收询问和质疑的联系方式 联系部门：北京华诚永信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联系电话：010-80101136； 通讯地址：北京市昌平区永安公园路体育活动中心院内（南门进院直行 200 米华诚永信二层）。
27	代理费	收费对象： ☐采购人 ☒中标人 收费标准：中标服务费的具体收费办法和标准参照原国家发展计划委员会颁发的《招标代理服务收费管理暂行办法》（计价格[2002]1980 号）； 缴纳时间：中标人应当在领取中标通知书的同时向采购代理机构一次性支付中标服务费。 1. 单位名称：北京华诚永信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2. 开户行：中国农行北京科技园区支行 3. 账号：1108280 10400 00079

28	其他	公园绿化养护项目共分为 4 个标包同时进行招标，符合条件的投标人可选择多个标包同时进行投标，但为保证项目进度、质量及服务，投标人在本项目 4 个标包中只允许且最多中标 1 个标包。若该投标人所投包号中的综合排序均为第一，则按标包的顺序确定中标。 （例如：A 投标人在第 1 包、第 2 包及其它包的综合排序均为第一名，则其只被允许在第 1 包中标）
----	----	--

投标人须知

一 说 明

1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投标人、联合体

- 1.1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指依法进行政府采购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及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本项目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见第一章《投标邀请》。
- 1.2 投标人（也称“供应商”、“申请人”）：指向采购人提供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
- 1.3 联合体：指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

2 资金来源、项目属性、科研仪器设备采购、核心产品

- 2.1 资金来源为财政性资金和/或本项目采购中无法与财政性资金分割的非财政性资金。
- 2.2 项目属性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 2.3 是否属于科研仪器设备采购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 2.4 核心产品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3 现场考察、开标前答疑会

- 3.1 若《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规定了组织现场考察、召开开标前答疑会，则投标人应按要求在规定的的时间和地点参加。
- 3.2 由于未参加现场考察或开标前答疑会而导致对项目实际情况不了解，影响投标文件编制、投标报价准确性、综合因素响应不全面等问题的，由投标人自行承担不利评审后果。

4 样品

- 4.1 本项目是否要求投标人提供样品，以及样品制作的标准和要求、是否需要随样品提交相关检测报告、样品的递交与退还等要求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 4.2 样品的评审方法以及评审标准等内容见第四章章《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5 政府采购政策（包括但不限于下列具体政策要求）

- 5.1 采购本国货物、工程和服务

- 5.1.1 政府采购应当采购本国货物、工程和服务。但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十条规定情形的除外。
- 5.1.2 本项目如接受非本国货物、工程、服务参与投标，则具体要求见第四章《采购需求》。
- 5.1.3 进口产品指通过中国海关报关验放进入中国境内且产自关境外的产品，包括已经进入中国境内的进口产品。关于进口产品的相关规定依据《政府采购进口产品管理办法》（财库〔2007〕119 号文）、《关于政府采购进口产品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办库〔2008〕248 号文）。

5.2 中小企业、监狱企业及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5.2.1 中小企业定义：

5.2.1.1 中小企业是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依据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确定的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但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大企业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除外。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中小企业。关于中小企业的相关规定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小企业促进法》、《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 号）、《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 号）。

5.2.1.2 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符合下列情形的，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1）在货物采购项目中，货物由中小企业制造，即货物由中小企业生产且使用该中小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

（2）在工程采购项目中，工程由中小企业承建，即工程施工单位为中小企业；

（3）在服务采购项目中，服务由中小企业承接，即提供服务的人员为中小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

- 5.2.1.3 在货物采购项目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制造货物，也有大型企业制造货物的，不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 5.2.1.4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中小企业。其中，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
- 5.2.2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监狱企业定义：是指由司法部认定的为罪犯、戒毒人员提供生产项目和劳动对象，且全部产权属于司法部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直属煤矿管理局，各省、自治区、直辖市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各地（设区的市）监狱、强制隔离戒毒所、戒毒康复所，以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的企业。
- 5.2.3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定义：享受政府采购支持政策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 5.2.3.1 安置的残疾人占本单位在职职工人数的比例不低于 25%（含 25%），并且安置的残疾人人数不少于 10 人（含 10 人）；
- 5.2.3.2 依法与安置的每位残疾人签订了一年以上（含一年）的劳动合同或服务协议；
- 5.2.3.3 为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足额缴纳了基本养老保险、基本医疗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和生育保险等社会保险费；
- 5.2.3.4 通过银行等金融机构向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支付了不低于单位所在区县适用的经省级人民政府批准的月最低工资标准的工资；
- 5.2.3.5 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以下简称产品），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 5.2.3.6 前款所称残疾人是指法定劳动年龄内，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

国残疾人证》或者《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军人证(1 至 8 级)》的自然人，包括具有劳动条件和劳动意愿的精神残疾人。在职职工人数是指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建立劳动关系并依法签订劳动合同或服务协议的雇员人数。

- 5.2.4 本项目是否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见第一章《投标邀请》。
- 5.2.5 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 5.2.6 小微企业价格评审优惠的政策调整：见第四章章《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5.3 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

- 5.3.1 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实施品目清单管理。财政部、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等部门根据产品节能环保性能、技术水平和市场成熟程度等因素，确定实施政府优先采购和强制采购的产品类别及所依据的相关标准规范，以品目清单的形式发布并适时调整。依据品目清单和认证证书实施政府优先采购和强制采购。
- 5.3.2 采购人拟采购的产品属于品目清单范围的，采购人及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依据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对获得证书的产品实施政府优先采购或强制采购。关于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的相关规定依据《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 号）。
- 5.3.3 如本项目采购产品属于实施政府强制采购品目清单范围的节能产品，则投标人所报产品必须获得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否则**投标无效**；
- 5.3.4 非政府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或环境标志产品，依据品目清单和认证证书实施政府优先采购。优先采购的具体规定见第四章章《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如涉及）。

5.4 正版软件

- 5.4.1 依据《财政部 国家发展改革委 信息产业部关于印发无线局域网产品政府采购实施意见的通知》（财库〔2005〕366 号），采购无线局域网产品和含有无线局域网功能的计算机、通信设备、打印机、复印机、

投影仪等产品的，优先采购符合国家无线局域网安全标准（GB 15629.11/1102）并通过国家产品认证的产品。其中，国家有特殊信息安全要求的项目必须采购认证产品，否则**投标无效**。财政部、国家发展改革委、信息产业部根据政府采购改革进展和无线局域网产品技术及市场成熟等情况，从国家指定的认证机构认证的生产厂商和产品型号中确定优先采购的产品，并以“无线局域网认证产品政府采购清单”（以下简称清单）的形式公布。清单中新增认证产品厂商和型号，由财政部、国家发展改革委、信息产业部以文件形式确定、公布并适时调整。

- 5.4.2 各级政府部门在购置计算机办公设备时，必须采购预装正版操作系统软件的计算机产品，相关规定依据《国家版权局、信息产业部、财政部、国务院机关事务管理局关于政府部门购置计算机办公设备必须采购已预装正版操作系统软件产品的通知》（国权联〔2006〕1号）、《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做好政府机关使用正版软件工作的通知》（国办发〔2010〕47号）、《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做好政府机关使用正版软件工作的通知》（财预〔2010〕536号）。

5.5 网络安全专用产品

- 5.5.1 所投产品属于列入《网络关键设备和网络安全专用产品目录》的网络安全专用产品，应当在国家互联网信息办公室会同工业和信息化部、公安部、国家认证认可监督管理委员会统一公布和更新的符合要求的网络关键设备和网络安全专用产品清单中。

5.6 推广使用低挥发性有机化合物（VOCs）

- 5.6.1 为全面推进本市挥发性有机物（VOCs）治理，贯彻落实挥发性有机物污染治理专项行动有关要求，相关规定依据《北京市财政局北京市生态环境局关于政府采购推广使用低挥发性有机化合物（VOCs）有关事项的通知》（京财采购〔2020〕2381号）。本项目中涉及涂料、胶黏剂、油墨、清洗剂等挥发性有机物产品的，属于强制性标准的，供应商应执行符合本市和国家的VOCs含量限制标准（具体标准见第五章《采购需求》），否则**投标无效**；属于推荐性标准的，优先采购，具体见第四章《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5.7 采购需求标准

5.7.1 商品包装、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 为助力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推广使用绿色包装，根据财政部关于印发《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的通知（财办库〔2020〕123号），本项目如涉及商品包装和快递包装的，则其具体要求见第五章《采购需求》。

5.7.2 绿色数据中心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 为加快数据中心绿色转型，根据财政部 生态环境部 工业和信息化部 关于印发《绿色数据中心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的通知（财库〔2023〕7号），本项目如涉及绿色数据中心，则具体要求见第五章《采购需求》。

6 投标费用

6.1 投标人应自行承担所有与准备和参加投标有关的费用，无论投标的结果如何，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在任何情况下均无承担这些费用的义务和责任。

二 招标文件

7 招标文件构成

7.1 招标文件包括以下部分：

- 第一章 投标邀请
-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 第三章 资格审查
- 第四章 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 第五章 采购需求
- 第六章 合同文本
- 第七章 投标文件格式

7.2 投标人应认真阅读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投标文件并保证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并对招标文件做出实质性响应，否则**投标无效**。

8 对招标文件的澄清或修改

8.1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对已发出的招标文件进行必要澄清或者修改的，将在

原公告发布媒体上发布更正公告，并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

- 8.2 上述书面通知，按照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提供的联系方式发出，因提供的信息有误导致通知延迟或无法通知的，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不承担责任。
- 8.3 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并对所有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具有约束力。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将在投标截止时间至少 15 日前，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不足 15 日的，将顺延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和开标时间。

三 投标文件的编制

9 投标范围、投标文件中计量单位的使用及投标语言

- 9.1 本项目如划分采购包，投标人可以对本项目的其中一个采购包进行投标，也可同时对多个采购包进行投标。投标人应当对所投采购包对应第五章《采购需求》所列的全部内容进行投标，不得将一个采购包中的内容拆开投标，否则其对该采购包的投标将被认定为**无效投标**。
- 9.2 除招标文件有特殊要求外，本项目投标所使用的计量单位，应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 9.3 除专用术语外，投标文件及来往函电均应使用中文书写。必要时专用术语应附有中文解释。投标人提交的支持资料和已印制的文献可以用外文，但相应内容应附有中文翻译本，在解释投标文件时以中文翻译本为准。未附中文翻译本或翻译本中文内容明显与外文内容不一致的，其不利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10 投标文件构成

- 10.1 投标人应当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编制投标文件。投标文件应由《资格证明文件》、《商务技术文件》两部分构成。投标文件的部分格式要求，见第七章《投标文件格式》。
- 10.2 对于招标文件中标记了“实质性格式”文件的，投标人不得改变格式中给定的文字所表达的含义，不得删减格式中的实质性内容，不得自行添加与格式

中给定的文字内容相矛盾的内容，不得对应当填写的空格不填写或不实质性响应，否则**投标无效**。未标记“实质性格式”的文件和招标文件未提供格式的内容，可由投标人自行编写。

10.3 第四章《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中涉及的证明文件。

10.4 对照第五章《采购需求》，说明所提供货物和服务已对第五章《采购需求》做出了响应，或申明与第五章《采购需求》的偏差和例外。如第五章《采购需求》中要求提供证明文件的，投标人应当按具体要求提供证明文件。

10.5 投标人认为应附的其他材料。

11 投标报价

11.1 所有投标均以人民币报价。

11.2 投标人的报价应包括为完成本项目所发生的一切费用和税费，招标人将不再支付报价以外的任何费用。投标人的报价应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有特殊规定的，从其规定。

11.2.1 投标货物及标准附件、备品备件、专用工具等的出厂价（包括已在中国国内的进口货物完税后的仓库交货价、展室交货价或货架交货价）和运至最终目的地的运输费和保险费，安装调试、检验、技术服务、培训、质量保证、售后服务、税费等；

11.2.2 按照招标文件要求完成本项目的全部相关服务费用。

11.3 采购人不得向供应商索要或者接受其给予的赠品、回扣或者与采购无关的其他商品、服务。

11.4 投标人不能提供任何有选择性或可调整的报价（招标文件另有规定的除外），否则其**投标无效**。

12 投标保证金

12.1 投投标人应按《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规定的金额及要求交纳投标保证金。

12.2 交纳投标保证金可采用的形式：政府采购法律法规接受的支票、汇票、本票、网上银行支付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

12.3 投标保证金到账（保函提交）截止时间同投标截止时间。以支票、汇票、本票、网上银行支付等形式提交投标保证金的，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到账；以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形式提交投标保证金的，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将原件提交至采购代理机构。由于到账时间晚于投标截止时间的，或者

票据错误、印鉴不清等原因导致不能到账的，其**投标无效**。

12.4 投标保证金有效期同投标有效期。

12.5 投标人为联合体的，可以由联合体中的一方或者多方共同交纳投标保证金，其交纳的投标保证金对联合体各方均具有约束力。

12.6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将及时退还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采用银行保函、担保机构担保函等形式递交的投标保证金，经供应商同意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可以不再退还，但因投标人自身原因导致无法及时退还的除外：

12.6.1 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撤回已提交的投标文件的，自收到投标人书面撤回通知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退还已收取的投标保证金；

12.6.2 中标人的投标保证金，自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退还中标人；

12.6.3 未中标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退还未中标人；

12.6.4 终止招标项目已经收取投标保证金的，自终止采购活动后 5 个工作日内退还已收取的投标保证金及其在银行产生的孳息。

12.7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可以不予退还投标保证金：

12.7.1 投标有效期内投标人撤销投标文件的；

12.7.2 《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规定的其他情形。

13 投标有效期

13.1 投标文件应在本招标文件《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保持有效，投标有效期少于招标文件规定期限的，其**投标无效**。

14 投标文件的签署、盖章

14.1 招标文件要求签字的内容（如授权委托书等），可以使用电子签章或使用原件的电子件（电子件指扫描件、照片等形式电子文件）；要求第三方出具的盖章件原件（如联合协议、分包意向协议、制造商授权书等），投标文件中应使用原件的电子件。

14.2 招标文件要求盖章的内容，一般通过投标文件编制工具加盖电子签章。

四 投标文件的提交

15 投标文件的提交

- 15.1 本项目使用电子交易平台。投标人根据招标文件及电子交易平台供应商操作手册要求编制、生成并提交电子投标文件。
 - 15.2 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拒绝接受通过电子交易平台以外任何形式提交的投标文件，投标保证金除外。
- 16 投标截止时间
- 16.1 投标人应在招标文件要求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将电子投标文件提交至电子交易平台。
- 17 投标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 17.1 投标截止时间前，投标人可以通过电子交易平台对所提交的投标文件进行补充、修改或者撤回。投标保证金的补充、修改或者撤回无需通过电子交易平台，但应就其补充、修改或者撤回通知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 17.2 投标人对投标文件的补充、修改的内容应当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签署、盖章，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五 开标、资格审查及评标

18 开标

- 18.1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按招标文件的规定，在投标截止时间的同一时间和招标文件预先确定的地点组织开标。
- 18.2 本项目开标使用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投标人应在规定的时间内对投标文件进行解密，因非系统原因导致的解密失败，视为**投标无效**。
- 18.3 开标过程将使用电子交易平台宣布投标人名称、投标价格和招标文件规定的需要宣布的其他内容并进行记录，并由参加开标的各投标人确认。投标人未在规定时间内提出疑义或确认一览表的，视同认可开标结果。
- 18.4 投标人代表对开标过程和开标记录有疑义，以及认为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相关工作人员有需要回避的情形的，应当场提出询问或者回避申请。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对投标人代表提出的询问或者回避申请将及时处理。
- 18.5 投标人不足 3 家的，不予开标。
- 18.6 解密响应文件时，如供应商代表为法定代表人须持有《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原件、供应商营业执照复印件、身份证原件及复印件（所有复印件均需加盖公章）；如供应商代表不是法定代表人，须持有《授权委

托书》原件、被授权代表身份证原件及复印件（复印件需加盖公章）。如供应商代表未按上述要求准备资料，招标代理机构将拒绝该供应商代表对投标文件解密。

19 资格审查

19.1 见第三章《资格审查》。

20 评标委员会

20.1 评标委员会根据政府采购有关规定和本次招标采购项目的特点进行组建，并负责具体评标事务，独立履行职责。

20.2 评审专家须符合《财政部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的规定。依法自行选定评审专家的，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将查询有关信用记录，对具有行贿、受贿、欺诈等不良信用记录的人员，拒绝其参与政府采购活动。

21 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21.1 见第四章《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六 确定中标

22 确定中标人

22.1 采购人将在评标报告确定的中标候选人名单中按顺序确定中标人，中标候选人并列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方式确定中标人；招标文件未规定的，采取随机抽取的方式确定。采购人是否委托评标委员会直接确定中标人，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标候选人并列的，按照《投标人须知资料表》要求确定中标人。

23 中标公告与中标通知书

23.1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自中标人确定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在北京政府采购网公告中标结果，同时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中标公告期限为1个工作日。

23.2 中标通知书对采购人和中标供应商均具有法律效力。中标通知书发出后，采购人改变中标结果的，或者中标供应商放弃中标项目的，应当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24 废标

24.1 在招标采购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应予废标：

24.1.1 符合专业条件的供应商或者对招标文件作实质响应的供应商不足三家的；

24.1.2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24.1.3 投标人的报价均超过了采购预算，采购人不能支付的；

24.1.4 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24.2 废标后，采购人将废标理由通知所有投标人。

25 签订合同

25.1 中标人、采购人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日内，按照招标文件和中标人投标文件的规定签订书面合同。所签订的合同不得对招标文件确定的事项和中标人投标文件作实质性修改。

25.2 中标人拒绝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采购人可以按照评标报告推荐的中标候选人名单排序，确定下一候选人为中标人，也可以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

25.3 联合体中标的，联合体各方应当共同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就中标项目向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25.4 政府采购合同不能转包。

25.5 采购人允许采用分包方式履行合同的，中标人可以依法在中标后将中标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采取分包方式履行合同。本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是否允许分包，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政府采购合同分包履行的，应当在投标文件中载明分包承担主体，分包承担主体应当具备相应资质条件且不得再次分包，否则**投标无效**。中标人就采购项目和分包项目向采购人负责，分包供应商就分包项目承担责任。

26 询问与质疑

26.1 询问

26.1.1 投标人对政府采购活动事项有疑问的，可依法提出询问，并按《投标人须知资料表》载明的形式送达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26.1.2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对供应商依法提出的询问，在 3 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但答复的内容不得涉及商业秘密。

26.2 质疑

26.2.1 投标人认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中标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

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由投标人派授权代表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在收到质疑函后 7 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

26.2.2 质疑函须使用财政部制定的范本文件。投标人为自然人的,质疑函应当由本人签字;投标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质疑函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26.2.3 投标人委托代理人进行质疑的,应当随质疑函同时提交投标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投标人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投标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26.2.4 投标人应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法定质疑期内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再次提出的质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有权不予答复。

26.3 接收询问和质疑的联系部门、联系电话和通讯地址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27 代理费

27.1 收费对象、收费标准及缴纳时间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由中标人支付的,中标人须一次性向采购代理机构缴纳代理费,投标报价应包含代理费用。

第三章 资格审查

一、资格审查程序

- 1 开标结束后，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根据《资格审查要求》中的规定，对投标人进行资格审查，并形成资格审查结果。
- 2 《资格审查要求》中对格式有要求的，除招标文件另有规定外，均为“实质性格式”文件。
- 3 投标人《资格证明文件》有任何一项不符合《资格审查要求》的，资格审查不合格，其**投标无效**。
- 4 资格审查合格的投标人不足 3 家的，不进行评标。

二、资格审查要求

序号	审查因素	审查内容	格式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具体规定见第一章《投标邀请》	
1-1	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	投标人为企业（包括合伙企业）的，应提供有效的“营业执照”；投标人为事业单位的，应提供有效的“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投标人是非企业机构的，应提供有效的“执业许可证”、“登记证书”等证明文件；投标人是个体工商户的，应提供有效的“个体工商户营业执照”；投标人是自然人的，应提供有效的自然人身份证明。分支机构参加投标的，应提供该分支机构或其所属法人/其他组织的相应证明文件；同时还应提供其所属法人/其他组织出具的授权其参与本项目的授权书（格式自拟，须加盖其所属法人/其他组织的公章）；对于银行、保险、石油石化、电力、电信等行业的分支机构，可以提供上述授权，也可以提供其所属法人/其他组织的有关文件或制度等能够证明授权其独立开展业务的证明材料。	提供证明文件的电子件或电子证照
1-2	投标人资格声明书	提供了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投标人资格声明书》。	格式见《投标文件格式》
2	落实政府采购	具体要求见第一章《投标邀请》。	

序号	审查因素	审查内容	格式要求
	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2-1	中小企业政策	具体要求见第一章《投标邀请》。	
2-1-1	中小企业声明函	当本项目（包）涉及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此时建议在《资格证明文件》中提供。1、投标人单独投标的，应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2、如招标文件要求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或者要求合同分包的，且投标人为联合体或拟进行合同分包的，则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具体情况须在《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中如实填报，且满足招标文件关于预留份额的要求。	格式见《投标文件格式》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如有，见第一章《投标邀请》。	
3-1	保安服务许可证	具有公安部门核发的保安服务许可证	复印件，须加盖供应商公章
3-2	投标人信用记录	查询渠道：信用中国网站和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reditchina.gov.cn、www.ccgp.gov.cn） 截止时点：投标截止时间以后、资格审查阶段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的实际查询时间； 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和证据留存具体方式：查询结果网页打印页作为查询记录和证据，与其他采购文件一并保存； 信用信息的使用原则：经认定的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投标人，其投标无效。联合体形式投标的，联合体成员存在不良信用记录，视同联合体存在不良信用记录。	无须投标人提供，由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开标时查询。

第四章 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一、评标方法

1 投标文件的符合性审查

- 1.1 评标委员会对资格审查合格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以确定其是否满足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
- 1.2 评标委员会根据《符合性审查要求》中规定的审查因素和审查内容，对投标人的投标文件是否实质上响应招标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并形成符合性审查评审结果。投标人《商务技术文件》有任何一项不符合《符合性审查要求》要求的，**投标无效**。

符合性审查要求

序号	审查因素	审查内容
1	授权委托书	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授权委托书；
2	投标完整性	未将一个采购包中的内容拆开投标；
3	投标报价	投标报价未超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项目/采购包预算金额或者项目/采购包最高限价；
4	报价唯一性	投标文件未出现可选择性或可调整的报价（招标文件另有规定的除外）；
5	投标有效期	投标文件中承诺的投标有效期满足招标文件中载明的投标有效期的；
6	签署、盖章	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签署、盖章的；
7	实质性格式	标记为“实质性格式”的文件均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
8	报价合理性	报价合理，或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能够应评标委员会要求在规定时间内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
9	公平竞争	投标人遵循公平竞争的原则，不存在恶意串通，妨碍其他投标人的竞争行为，不存在损害采购人或者其他投标人的合法权益情形的；
10	串通投标	不存在《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视为投标人串通投标的情形：（一）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二）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三）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四）不同投标

		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五）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六）不同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的账户转出；
11	附加条件	投标文件未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12	其他无效情形	投标人、投标文件不存在不符合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2 投标文件有关事项的澄清或者说明

- 2.1 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将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对其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当采用书面形式，并加盖公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表签字。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澄清文件将作为投标文件内容的一部分。
- 2.2 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有权要求该投标人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若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评标委员会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 2.3 投标报价须包含招标文件全部内容，如分项报价表有缺漏视为已含在其他各项报价中，将不对投标总价进行调整。评标委员会有权要求投标人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对此进行书面确认，投标人不确认的，视为将一个采购包中的内容拆开投标，其**投标无效**。
- 2.4 投标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 2.4.1 招标文件对于报价修正是否另有规定：
- ☐有，具体规定为：_____
- ☒无，按下述 2.4.2-2.4.7 项规定修正。
- 2.4.2 单独递交的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与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不一致的，以单独递交的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为准；
- 2.4.3 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为准；
- 2.4.4 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 2.4.5 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 2.4.6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 2.4.7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经投标人书面确认后产生约束力，投标人不确认的，其**投标无效**。
- 2.5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的价格调整：只有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5.2 条规定情

形的，可以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否则，评标时价格不予扣除。

- 2.5.1 对于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采购项目，以及预留份额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对小微企业报价给予1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
- 2.5.2 对于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采购项目，以及预留份额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且接受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的采购项目，对于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 30%以上的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的报价给予4%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
- 2.5.3 组成联合体或者接受分包的小微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分包企业之间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享受价格扣除优惠政策。
- 2.5.4 价格扣除比例对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同等对待，不作区分。
- 2.5.5 中小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应当按照招标文件给定的格式出具《中小企业声明函》，否则不得享受相关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 2.5.6 监狱企业提供了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的，视同小微企业。
- 2.5.7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了《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的，视同小微企业。
- 2.5.8 若投标人同时属于小型或微型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中的两种及以上，将不重复享受小微企业价格扣减的优惠政策。

3 投标文件的比较和评价

- 3.1 评标委员会将按照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评标方法和标准，对符合性审查合格的投标文件进行商务和技术评估，综合比较与评价；未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投标文件不得进入比较与评价。

- 3.2 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 3.2.1 本项目采用的评标方法为：

■综合评分法，指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的评标方法，

见《评标标准》，招标文件中没有规定的评标标准不得作为评审的依据。

☐最低评标价法，指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投标报价最低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的评标方法。

- 3.2.2 采用最低评标价法时，提供相同品牌产品（单一产品或核心产品品牌相同）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以其中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且报价最低的参加评标；报价相同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按照下述方法确定一个参加评标的投标人，其他**投标无效**。

☐随机抽取

☐其他方式，具体要求：___/___

- 3.2.3 非政府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或环境标志产品，依据品目清单和认证证书实施政府优先采购。优先采购的具体规定（如涉及）___/___。

- 3.2.4 关于无线局域网认证产品政府采购清单中的产品，优先采购的具体规定（如涉及）___/___。

4 确定中标候选人名单

- 4.1 采用综合评分法时，提供相同品牌产品（单一产品或核心产品品牌相同）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按一家投标人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评标委员会按照下述规定确定一个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其他同品牌投标人不作为中标候选人。

☐随机抽取

■其他方式，具体要求：服务部分 得分高者

- 4.2 采用综合评分法时，评标结果按评审后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并列。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评分分值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第三位四舍五入。

- 4.3 采用最低评标价法时，评标结果按本章 2.4、2.5 调整后的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投标报价相同的并列。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

投标报价最低的投标人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

4.4 评标委员会要对评分汇总情况进行复核，特别是对排名第一的、报价最低的、投标或响应文件被认定为无效的情形进行重点复核。

4.5 评标委员会将根据各投标人的评标排序，依次推荐本项目（各采购包）的中标候选人，起草并签署评标报告。本项目（各采购包）评标委员会共（各）推荐3名中标候选人。

5 报告违法行为

5.1 评标委员会在评标过程中发现投标人有行贿、提供虚假材料或者串通等违法行为时，有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者有关部门报告的职责。

二、评标标准

序号	评分项目		评分标准	标准分值
1	商务部分 (29 分)	类似业绩 (20 分)	针对本项目工作要求，提供近三年（2021 年 3 月 1 日-2024 年 2 月 29 日）安保类项目业绩，每提供一个业绩得 4 分，最高得 20 分，未提供不得分。（提供合同或中标通知书复印件并加盖单位公章）	20
		企业质量管理体系认证 (9 分)	具有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得 3 分； 具有环境管理体系认证证书得 3 分； 具有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证书得 3 分； 每提供一项得 3 分，最高得 9 分，未提供得 0 分。	9
2	服务部分 (71 分)	整体服务方案 (30 分)	方案能够概括提出有效标准，明确达标的总体措施，并与本项目联系紧密，科学合理可行得 30 分； 方案相对较好、能较准确的概括出有效标准且与本项目联系相对紧密得 22 分； 方案概括的有效标准及其达标的总体措施相对可行、科学性合理性及与本项目的联系程度一般得 14 分； 方案概括的有效标准及其达标的总体措施基本能满足用户需求得 6 分； 方案较差或未充分进行描述得 2 分； 未提供得 0 分。	30
		员工培训制度 (10 分)	制度完善、详细、有针对性得 10 分； 制度基本完善、表达模糊，针对性一般得 6 分； 制度不完善，不详细，无针对性得 2 分； 未提供得 0 分。	10
		安全防护及设施 巡查方案 (10 分)	方案科学性、合理性、实际性很强，措施很全面，针对性很强，完全能够满足服务需要得 10 分； 方案科学性、合理性、实际性较强，措施较全面，针对性较强，较能满足服务需要得 8 分； 方案科学性、合理性、实际性一般，措施基本全面，针对性一般，基本满足服务需要得 4 分； 方案科学性、合理性、实际性较差，措施不到位，针对性不强，不能满足服务需要得 2 分； 未提供得 0 分。	10

		拟投入人员情况 (8 分)	针对本项目的组织架构安排、人员配备、职责分工等明确合理得 8 分； 针对本项目的组织架构安排、人员配备、职责分工等较明确较合理得 5 分； 针对本项目的组织架构安排、人员配备、职责分工等基本明确合理性一般得 3 分； 针对本项目的组织架构安排、人员配备、职责分工等不明确，合理性差得 1 分。 未提供得 0 分。	8
		突发事件应对 (13 分)	根据本项目特点及服务范围、技术要求，制定满足项目需求的突发事件应对预案。 应对措施完善、齐全、科学、合理、实用性强，符合本项目采购需求得 13 分； 应对措施基本完善、基本齐全、基本科学、基本合理、实用性较强，基本符合本项目采购需求得 10 分； 应对措施一般完善、一般齐全、一般科学、一般合理、实用性一般，较能符合本项目采购需求得 5 分； 应对措施不完善、不齐全、不科学、不合理、实用性较差，不能符合本项目采购需求得 2 分； 未提供得 0 分。	13
合计				100

第五章 采购需求

一、项目概况

昌平城区公园安保服务项目位于昌平公园、亢山广场、永安公园、赛场公园。

二、服务范围

1、管理区内实行合同服务期内 24 小时全天候保安巡视服务；确保每小时巡遍全部公共区域。

2、按保安服务处指定的巡视路线巡视，巡视记录中应记载发现情况及时间。

3、发现可疑的人和异常的事、物，应及时报告，并严密监视。

4、需要帮助时，应及时提供服务或通知有关人员到场处理。

5、夜间巡视应注意，若发现可疑人物，须立刻报警或封锁各个出入口，在进行处理。

6、积极配合甲方处理有关突发事件。根据实际情况，有效的预防巡逻区域内各种事故、事件和案件的发生，依法同各种违法犯罪行为做斗争，保证巡逻的密度和力度。

7、其他服务。

三、服务内容

1、巡逻服务

保安人员对全部区域进行的巡查、警戒。园内须加大安保巡查力量，巡查公园；环境消杀；引导游人文明游园，制止噪声、人员聚集、攀折花木、放生、搭帐篷、放风筝、挖野菜、烧烤、吊床、钓鱼等不文明游园行为；为游人提供问询等服务；协助有关部门在公园举办社会公益活动；认真做好防火、防盗、防治安灾害事故等安全防范工作，警保联动，发现隐患及时报告并协助处理。巡查保安全天网格化巡逻。

2、守护服务

保安人员对公园设施进行看护和守卫的服务业务。公园监控系统须全天有人值守监控系统保安实时观看监控视频，播放广播信息，必要时，协助警方调取监控视频。

3、门卫服务

引导游人文明游园；禁止宠物、机动车、自行车等入园，确保游人游园安全 and 质量。

四、服务期限

服务期限：3 年，合同一年一签，具体开始时间以甲方通知为准。

五、服务的报价组成

本项目预算金额：1184.4 万元（本预算金额为服务期 3 年总金额）

报价为投标人完成项目服务工作内容所需的全部费用。所有应由投标人支付的税金和其它应缴纳的费用均须包括在总报价中。

项目资金来源于财政性资金，到账资金不足时，最终拨款金额以财政最终年度拨付到账资金为准。在财政资金到位且履行完全部内部审批手续以后按照上述约定支付合同金额。但因财政性资金拨付延迟而导致采购人不能按照合同的约定及时向供应商支付合同价款时，或因财政因为政策等原因调整项目资金，不构成采购人的违约行为，供应商不得因此追究甲方违约责任。

- 1、人员费用包括：工资、加班费、工装费用、社会保险费、福利费等。
- 2、房屋设备设施日常运行管理。
- 3、服务区域安全秩序维护费。
- 4、办公费用。
- 5、税、费。
- 6、企业利润。

六、服务承诺

1、中标人应按政府规定履行企业义务，为职工缴纳相应的保险费用；接受标的地辖区政府有关部门的监督和管理，并为之密切配合。除日常作业外，对可疑事件、非法聚会、垂钓、游泳、烧烤、突发性、重要性环境问题和重要的临时任务具有较好的工作方案并能给与积极配合保障。

2、中标人应按照招标人的要求，提供有关统计数据和资料。

七、服务要求

1、根据甲方的要求进行安保服务包括但不限于巡检次数、服装要求以及数据上报等。

2、门卫和安全监控实行 24 小时值班制度，白班站岗，严格对可疑人员进行盘查，并做好登记工作，巡逻人员要严守职责，巡逻到位，统一着装，挂牌上岗，熟悉各自职责的安保范围和工作目标，严格执行门禁管理和安全规章制度。执行上岗期间负责值守区域内设备、财产及人身安全。制定完善的驻勤地点各类突发事件的预案，措施可行，日常演练到位。严格执行上岗规定和信息报告制度，按规定处置突发事件。完成驻勤单位临时交办的任务。

3、对公园的停车管理，白天对车场泊车停车秩序管理，夜间巡查停放车辆，并做好文字记录。

4、园内巡逻管理，对公园内有危险行为的人和危险事件，及时阻止，如遇公园内报警，应及时赶到现场，采取紧急措施，妥善处理现场情况，并记录在案。

5、安全值班监控，负责消防监控和闭路电视监控，24 小时值班，严格报告、交接班及记录制度。

八、对服务机构的要求

1、本项目要求投标人派出的保安服务的人员数量（昌平公园 44 人，亢山广场 14 人，永安公园 22 人，赛场公园 14 人）符合工作要求。否则视为不响应招标文件而做废标处理。

2、保安服务机构须具有公安部门核发的保安服务许可证；制度建设完善；人员配置合理，政治可靠，无不良记录，专业技术熟练，并符合招标人提出的具体人员要求。

3、保安服务机构需建立投诉处理程序，对确认有效投诉的责任人，招标人要求撤换的情况下予以调整。

4、保安服务机构在合同履约期，项目主要管理人员如有岗位调动，须事先征得招标人同意方可变动；保安员的空岗率不得超过 1%。

5、保安服务机构对承接的项目不得转包。

九、保安人员的基本要求

1、保安服务项目负责人要求大专（含）以上学历，具有较强的组织、协调、沟通能力，具有相关保安三年以上管理经验，持有相关岗位合格证或资质证书。

2、乙方提供的保安员应有较强的服务意识和一定的专业工作实践，须初中毕业且持有国家规定保安员证书。

3、乙方提供的保安人员全部为男性，五官端正、身体健康、体型匀称。

4、乙方提供的保安人员须年满 18 岁且 60 岁以内的中国公民，身心健康，品行良好。

5、乙方提供的保安人员须无刑事处罚、劳动教养、收容教育、强制戒毒或者被开除公职、开除军籍的记录。

十、保安人员不得有下列行为

1、限制他人人身自由、违法搜查他人身体。

2、侮辱、殴打或者唆使殴打他人。

- 3、扣押、没收他人证件、财物。
- 4、阻碍依法执行公务。
- 5、采用暴力或者以暴力相威胁的手段追索债务、解决纠纷等。
- 6、侵犯公民隐私或者泄露涉密信息。
- 7、其他违反法律、行政法规的行为。

十一、对乙方的其他要求

- 1、服务人员应穿着统一制式的保安工作服，文明作业。
- 2、雨后或大风天气要加强巡视。
- 3、按照规定的时限和要求，完成交办的其他临时紧急任务。
- 4、具有良好的道德品行。
- 5、身体健康，能适应以上工作岗位要求的身体条件。
- 6、遵纪守法，无不良行为记录，无犯罪记录。

7、保证现场有一名负责人，与招标人方便沟通工作任务，及便于现场管理，并对工作的质量与进度负有直接责任。

十二、对乙方的考核

招标人以定期和抽查的方式实施检查考核，同时加强管理，严格防止责任事故的发生。

- 1、考核人：甲方或甲方委托单位
- 2、考核评分依据

甲方或甲方委托单位依据国家相关管理规定、实际情况和公园管理制度制定相应的昌平城区公园保安服务考核方案，以及甲方制定的事故认定办法对乙方作业任务完成情况进行检查评分，每月末根据检查结果对乙方进行考核。

- 3、检查评分办法

招标人每月对中标人的保安人员出勤状况、按照质量标准进行检查、或者不定期的抽查，每次检查结束后将结果书面告知中标人。招标人根据上级工作部署及相关要求，动态更新考核评分办法，通知中标方予以执行。

第六章 合同文本

昌平城区公园安保服务合同书

标段名称：昌平城区公园安保服务

甲方：北京市昌平区公园绿地管理中心

乙方：_____

签署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合 同 协 议 书

北京市昌平区公园绿地管理中心(甲方)昌平城区公园安保服务(项目名称)经北京市昌平区公园绿地管理中心以_____号招标文件在国内_____(公开/邀请)招标。经评标委员会评定_____为乙方。甲、乙双方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保安服务管理条例》和国家其他法律法规,经过平等友好协商,同意按照下面的条款和条件,签署本合同。

1、合同文件

下列文件构成本合同的组成部分,应该认为是一个整体,彼此相互解释,相互补充。为便于解释,组成合同的多个文件的优先支配地位的次序如下:

- a. 本协议书
- b. 中标通知书
- c. 合同一般条款
- d. 合同特殊条款
- e. 合同附件

2、合同标的

本合同标的名称: 昌平城区公园安保服务

乙方将按招标文件的要求,为甲方提供昌平城区公园安保服务,如需办理有关注册手续,乙方须自行负责办理。

服务内容及范围: 昌平公园、亢山广场、永安公园、赛场公园。

甲方聘请乙方提供保安服务,乙方派驻保安员按照双方确定工作目标区域,承担昌平公园、亢山广场、永安公园、赛场公园门区值守、园内巡逻及夜间区域值守,游览区域及园内设施设备的巡逻检查,治理不文明游园行为,维护正常游览秩序,做好防火、防盗、防拥挤踩踏、防刑事案件、防个人极端事件、防恐怖袭击等项保卫工作,维护甲方单位的安全秩序和承担公园开展各类突发事件的应急处置工作等临时性任务(安保人员职责,详见附件4)。

服务标准: _____

服务期限: 自__年__月__日至__年__月__日止,共__年。

3、合同形式

本合同采用书面合同形式。

4、合同总价

本合同总价为_____元人民币，大写：_____整。

5、付款方式

本合同的付款方式为：季度支付

6、合同的生效。

本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之日起生效。（建议加盖骑缝章）

甲方：(公章)_____

乙方：(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
授权代表(签字)：_____

法定代表人或
授权代表(签字)：_____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地 址：_____

地 址：_____

邮政编码：_____

邮政编码：_____

电 话：_____

电 话：_____

开户银行：_____

开户银行：_____

账 号：_____

账 号：_____

中标通知书

合同一般条款

1. 定义

1.1 本合同下列术语应解释为：

（1）“合同”系指甲方和乙方签署的、甲方和乙方所达成的协议，包括所有的附件、附录和上述文件所提到的构成合同的所有文件。

（2）“合同价”系指根据合同规定乙方在正确地完全履行合同义务后甲方应支付给乙方的价格。

（3）“服务”系指根据合同规定乙方承担的、与乙方有关的伴随服务，比如合同中规定乙方应承担的义务。

（4）“甲方”甲方代表签署中标合同所有文件，中标合同对甲方具有约束力。

（5）“乙方”指（为本合同提供服务的实体）。

（6）“项目”指本次招标的“昌平城区公园安保服务项目”。

（7）“天”指日历天数。

2. 适用性

2.1 本合同条款适用于昌平城区公园安保服务项目。

3. 合同标的

3.1 乙方按照甲方要求负责提供昌平城区公园安保服务项目，具体规定详见合同书。

4. 标准

4.1 本合同项下交付的服务应符合服务实施方案所述的标准，如果没有提及适用标准，则应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标准。这些标准必须是有关机构发布的最新版本的标准。具体标准详见本合同附件 1 和附件 2。采购人根据上级工作部署及相关要求，动态更新考核评分办法，通知中标方予以执行。

4.2 计量单位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5. 使用合同文件和资料

5.1 没有甲方事先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由甲方或代表甲方的招标代理提供的有关合同或任何合同涉及的条文、规格、计划、样品或资料提供给与履行本合同无关的任何其他人。即使向本合同的有关人员提供，也应注意保密并限于履行合同必须的范围。

5.2 没有甲方事先书面同意，除了履行本合同之外，乙方不应使用本合同第 5.1 条款所列举的任何文件和资料。

5.3 除了合同本身以外，本合同第 5.1 条款所列举的任何文件是甲方的财产。如果甲方有要求，乙方在完成合同后应按甲方要求将这些文件全部还给甲方。

6. 知识产权

6.1 乙方应保证本合同实施过程中和实施结果产生的知识产权属于甲方所有，但甲方在履行本合同时有单独使用权。

6.2 乙方保证甲方在其本国使用本合同项下服务的任何一部分时免受第三方提出的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设计权等知识产权的起诉。

6.3 如果发生第三方就乙方向甲方提供的本合同项下所涉及的服务对甲方进行侵权指控，乙方应承担由此而引起的一切经济和法律責任。

6.4 合同第 6 条款的规定不因本合同的终止和到期而失效。

7. 合同服务的交付

7.1 乙方将对本合同项下的服务的交付负责，服务包括本合同及其附件明确规定的全部服务内容。

7.2 根据本合同及其附件中规定的服务交付日期，乙方应将与服务相关的全部内容送交甲方，并由甲方代表与乙方代表共同验收，并由甲方代表签发验收合格证明正本两份。

甲方代表：_____联系电话：_____；

乙方代表：_____联系电话：_____。

7.3 乙方应按照本合同及其附件规定的方法和程序，负责提出服务的检验程序，经甲方审核确认后接受甲方的检验和配合进行服务的检验和验收。

8. 服务的检验和验收

8.1 在服务交付前，乙方应对服务中涉及的相关服务质量等进行详细而全面的校验，并出具一份详细说明书，该说明书是付款时提交给甲方文件的一个组成部分，但不能作为服务质量等的最终验收证明。

8.2 甲方或甲方代表应有权检验和/或测试服务结果，以确认服务能符合本合同及其附件的要求以及项目总体目标的要求。检验和测试在甲方指定场所进行，检验和测试的安排和要求按本合同及其附件中的规定执行，测试手段和方案由乙

方提出并经甲方审核确认。乙方应按照甲方的要求参加检验及测试，其相关费用自理。

8.3 如果任何被检验或测试的服务不能满足本合同及其附件的要求，甲方可以拒绝接受，乙方应立即进行必要的改进或补充直至满足规定的要求。

8.4 甲方对服务进行检验、测试及必要时拒绝接受的权利将不会因为服务曾经得到甲方或甲方代表的阶段检验、测试而受到限制或放弃。

8.5 本合同第 9 条的规定不能免除乙方在本合同项下的保证或其它义务。

9. 伴随服务

9.1 乙方应提供下列所有伴随服务：

(1) 除非合同附件有特殊规定，乙方应参与本次招标项目“昌平城区公园安保服务项目”工作，并按照附件实施；

(2) 按照本合同及其附件完成所承诺的后续服务。

9.2 乙方提供的伴随服务的费用应含在合同总价中。

10. 保证

10.1 乙方保证已按相关规定对所有派遣的劳务人员缴纳了保险。

10.2 乙方保证合同项下所供服务的质量。乙方进一步保证，合同项下提供的全部服务在保证期内若被发现有缺陷，乙方将负责在甲方要求的期限内进行更换和/或改进。否则，甲方有权采取合理的补救措施，由此产生的全部风险和费用由乙方承担。

11. 价格

11.1 本合同项下总价为人民币_____元（小写¥_____元），具体安保服务费以财政实际到账金额为准。

12. 付款

12.1 甲方和乙方在签订合同时，可在招标文件规定的付款方式上进行具体协商。

12.2 根据合同相关条款的规定，乙方有赔偿和/或接受罚款责任，若乙方未能按照本合同要求向甲方提供所需服务，则甲方有权采取以下一种或几种行为：

(1) 从合同金额中扣除相关金额，扣除方法见合同特殊条款第 3 条，作业服务考核与奖惩办法：

(2) 履行合同第 19 条款中的相关规定。

13. 变更指令

13.1 根据本合同第 25 条款规定的联系人和联系方式，甲方可以在任何时候书面向乙方的联系人发出指令，在本合同的一般范围内变更下述一项或几项：

- (1) 本合同项下服务内容的一部分变更；
- (2) 服务的部分技术规范和验收方法；
- (3) 服务的阶段计划和/或目标的调整。

13.2 如果上述变更使乙方履行合同义务的费用或投入人/月数增加，在合同价完成时间不变的条件下，甲方承诺：若乙方在签署本合同时，附有经双方确认的相关服务单价，则变更的内容引起的、可参考相关服务单价（但价格明显不合理的除外）。

13.3 在合同变更后，签约双方应同时通过书面相应修改合同。乙方根据本条款进行费用调整的要求必须在收到甲方的变更指令后三十天内提出，逾期未提出视为费用无增加。

14. 合同修改

15.1 任何对合同条件的变更或修改均须双方签订书面的修改书。

15. 转让

15.1 除非经甲方事先书面同意，乙方不得部分或全部转让其应履行的合同义务。

16. 分包

16.1 如投标书中没有明确分包合同的，乙方应事先经甲方书面同意，否则不得将本合同项下义务转包或分包给任何第三方，同时无论原投标书中已有的还是后来补充的分包通知均不能免除乙方履行本合同的责任和义务，乙方应与分包人承担连带责任。

17. 乙方履约延误

17.1 乙方应按照本合同及其附件中甲方规定的交付期完成服务的交付。

17.2 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如果乙方及其分包人遇到妨碍按时交付服务的情况时，应及时以书面形式将拖延的事实，可能拖延的时间和原因通知甲方。甲方在收到乙方通知后，应尽快对情况进行评价，并确定是否酌情延长服务交付时间以

及是否收取误期赔偿费。延期应通过修改合同的方式由双方认可。甲方未作出书面答复的，视为甲方不接受乙方延期交付服务，乙方仍应在本合同及其附件约定的时间内交付服务，否则应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

17.3 除了本合同第 20 条款的情况外，除非延期是乙方根据本合同第 17.2 条款的规定取得甲方书面同意而不收取误期赔偿费之外，乙方拖延服务的交付，将按本合同第 18 条款的规定被收取误期赔偿费。

18 违约赔偿及索赔

18.1 除本合同第 21 条款规定的情况外，如果乙方没有按照合同规定的时间交付服务—包括阶段服务，甲方有权在不影响合同项下的其它补救措施的情况下，从合同金额中扣除误期赔偿费。一旦误期赔偿费的数额大于或等于合同总价的 5%，甲方有权根据本合同第 20 条款的规定终止合同。

18.2 如果由于乙方提供的服务导致甲方接受服务出现重大问题，造成甲方损失的，乙方应承担由此给甲方造成的全部损失赔偿责任。

18.3 如果乙方对服务偏差，不符合甲方要求的，甲方可直接支付服务款中扣除相应的损失金额，同时甲方也可选择下列一种或几种方式结合起来要求乙方解决索赔事宜：

(1) 乙方同意将已获得的合同款项退还给甲方，并承担由此发生的一切损失和费用，包括但不限于利息、银行手续费等。

(2) 根据服务偏离程度以及甲方所遭受损失的金额，经甲方和乙方商定降低服务的价格。

(3) 用符合合同规定的质量和性能指标要求的新服务来更换有缺陷的部分和/或修补缺陷部分，乙方应承担一切费用和 risk 并负担甲方蒙受的全部损失。同时，乙方应相应延长所更换部分的保证期。

18.4 乙方在本合同项下的未尽责任和义务不能因为乙方向甲方支付了本合同第 19 条款所规定的赔偿费而被免除。

18.5 乙方在履行合同过程中，给甲方及第三方造成财产损失或人身伤害的，由乙方承担由此产生的全部赔偿责任，甲方不承担责任。

18.6 乙方人员在履行合同过程中遭到财产损失或人身伤害的，由乙方承担因此产生的全部赔偿责任，甲方不承担责任。

19. 违约终止合同

19.1 乙方有下述违约的情况下，甲方可向乙方发出书面违约通知书，终止部分或全部合同：

（1）如果乙方未能在合同规定的限期或甲方根据本合同第 21 条款的规定同意延长的限期内提供部分或全部服务。

（2）如果乙方未能履行合同规定的其它任何义务。

（3）如果甲方认为乙方在本合同的竞争和实施过程中有腐败和不正当竞争行为。

为此目的，定义下述条件：

（i）“腐败行为”是指提供、给予、接受或索取任何有价值的东西来影响有关人员在招标过程或合同实施过程中的行为；

（ii）“不正当竞争”是指为了影响招标过程或合同实施过程而谎报事实，损害甲方的利益，包括投标人之间串通投标（递交投标书之前和之后），人为的使各投标价丧失竞争性，剥夺甲方从自由公开竞争所能获得的权益。

（4）如果乙方未按照甲方的需求提供服务，服务质量不符合合同约定要求的。

19.2 如果甲方根据上述第 19.1 条的规定，终止了全部或部分合同，甲方可以依其认为适当的条件和方法购买替代服务，乙方应对购买替代服务所产生的全部费用和风险负责。但是，乙方应继续执行合同中未被终止的部分。

20. 不可抗力

20.1 尽管有合同条款第 17 条、18 条和 19 条的规定，如果乙方因不可抗力而导致合同实施延误或不能履行其它合同义务的话，乙方不应该承担误期赔偿或终止合同的责任。

20.2 本条款所述的“不可抗力”系指那些双方在签订合同时所不能预见的，并且它的发生及其后果是无法预料、无法避免和无法克服的事件，但不包括乙方的违约或疏忽。不可抗力事件包括以下情形：战争或革命、严重火灾、洪水、台风、地震、政府行为、政策法律变更。

20.3 在不可抗力事件发生时，受不可抗力影响的一方应尽快以书面形式将不可抗力的情况和原因通知对方。并于事件发生后 14 天内将有关单位出具的证明

文件用特快专递寄给对方确认。双方应尽实际可能继续履行合同义务，以及寻求采取合理的方案履行不受不可抗力影响的其它事项。如果不可抗力事件影响延续超过 30 天，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在合理的时间内就进一步实施或解除合同达成协议。

20.4 不可抗力发生后，双方应积极采取措施避免损失的进一步扩大，否则须就损失扩大的部分承担责任。

20.5 一方延迟履行期间发生不可抗力的，不免除责任。

21. 因破产而终止合同

21.1 如果乙方破产或无清偿能力，甲方可在任何时候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提出终止合同而不给乙方补偿。该终止合同将不损害或影响甲方已经采取或将要采取的任何行动或补救措施的权利。

22. 争端的解决

22.1 合同实施或与合同有关的一切争端应通过双方友好协商解决。若协商不成，合同当事人可向北京市昌平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解决。

23 合同语言

23.1 本合同用中文书写，双方交换的与合同有关的信件、传真和其它文件应用中文书写。乙方提供的手册等资料如果不是中文，应附上中文翻译文本（打印）。

24. 适用法律

24.1 本合同应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的法律进行解释。

25. 通知

25.1 本合同一方给对方的通知应用书面形式传真或快递送到如下地址：

（1）甲方地址、联系方式、联系人：_____

（2）乙方地址、联系方式、联系人：_____

具体地址和联系方式等双方可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

25.2 通知以送达日期或通知书中规定的生效日期为生效日期，两者中以较晚的一个日期为准。

26. 合同生效及其它

26.1 本合同应在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

26.2 本合同项下所有附件为合同不可分割的部分，并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26.3 合同文件中的各组成部分之间均视为可以互相解释。如乙方发现任何合同文件的组成部分之间有任何不一致或歧义时，应即时以书面方式向甲方指出不一致或歧义之处，在合同签订后 15 日内甲方未以书面形式提出不一致或歧义之处，视为乙方无异议。甲方有权就此发出有关指令予以解释，该指示为最终决定，乙方应予遵守，并不得以遵照该指令为由向甲方索偿任何额外费用或要求延长合同履行期限。

26.4 本合同份数依据特殊条款约定。

合同特殊条款

合同特殊条款是合同一般条款的补充和修改。如果两者之间有抵触，应以特殊条款为准。合同特殊条款的序号将与合同一般条款序号相对应。

1、定义

1.1 (4) 甲方：本合同甲方系指：北京市昌平区公园绿地管理中心

1.1 (5) 乙方：本合同乙方系指：

2、服务要求:

达到甲方的服务验收标准，每日 人次。

服务期限 3 年，具体服务内容见附件 4 安保人员服务职责。

安保人员不得有下列行为:

- (一)限制他人人身自由、搜查他人身体或者侮辱、殴打他人；
- (二)扣押、没收他人证件、财物；
- (三)阻碍依法执行公务；
- (四)参与追索债务、采用暴力或者以暴力相威胁的手段处置纠纷；
- (五)删改或者扩散保安服务中形成的监控影像资料、报警记录；
- (六)侵犯个人隐私或者泄露在保安服务中获知的国家秘密、商业秘密以及客户单位明确要求保密的信息；
- (七)违反法律、行政法规的其他行为。

3、合同价款:

本合同合同额为_____元，保安服务费为人民币_____元/人/月，该保安服务费为包干价，包括但不限于：乙方保安人员工资、节假日公休日加班费、福利、税费、服装费、装备费、保险费、就餐费、住宿费以及保安公司管理费等，除本合同约定外，甲方无需向乙方支付任何其他款项。

在项目实施过程中，因项目建设施工或其他原因导致服务内容变化，如有减少，须根据调整的结果对合同价款进行相应的调整。

4、合同价款支付及结算:

4.1 合同价款支付：服务费每满一季度支付一次（财政资金到账后支付），甲方依据实际用工数、每季度对乙方的服务质量综合评价结果及相关扣款项进行结算。

4.2 甲方每次付款前,乙方应向甲方提供符合甲方要求的与应收取费用同等金额的合法有效的增值税普通发票,否则甲方有权拒绝付款并不承担迟延付款的违约责任。

4.3 甲、乙双方对本合同的付款条件达成共识并做出如下约定:项目资金来源于财政性资金,到账资金不足时,最终拨款金额以财政最终年度拨付到账资金为准。在财政资金到位且履行完全部内部审批手续以后按照上述约定支付合同金额。但因财政性资金拨付延迟而导致甲方不能按照合同的约定及时向乙方支付合同价款时,或因财政因为政策等原因调整项目资金,不构成甲方的违约行为,乙方不得因此追究甲方违约责任。

5、保安人员保险:

合同价中乙方须按照国家相关规定对所有保安人员缴纳社会保险及意外伤害保险。保安人员在履行合同过程中遭到财产损失、人身伤害、意外伤亡的,由乙方承担因此产生的全部赔偿责任,甲方不承担责任。

6、保安作业服务考核与奖惩办法:

6.1 甲方依据国家的管理制度和办法,制定保安服务考核标准和奖惩办法,每月由甲方对乙方的服务质量进行综合评价打分,评分结果通知乙方,甲方每季度在结算乙方服务费时,依据季度最终考核分数决定是否延期支付服务费或提前解除合同。具体服务考核办法由甲方根据《保安服务操作规程与质量控制》、《北京市地方标准 DB 11 / T 130 ~ 131 — 2001 保安服务质量标准》等国家相关规定结合公园实际制定(见附件1、附件2、附件3)。

6.2 服务质量标准要求:《昌平城区公园保安月考核明细表》合格。

6.3 双方对服务质量有争议时,由双方认可或权威机构指定的具有资质的质量检测机构鉴定,所需费用及由此造成的损失由责任方承担。

6.4 检查验收标准:考核评比基本分值100分(表现优异有加分项)。考核总成绩90分(含)以上的,为优秀;80-89(含80)分的为合格;80分以下的为不合格。每次检查乙方得分低于合格(80分)的,甲方开具整改通知单,乙方立时立改。整改不到位时,甲方有权延期支付本季度服务费或解除合同。

6.5 考核及整改:乙方需对扣分项高度重视,积极整改,避免同一问题重复发生。

7、续约：

7.5 本次招标结果 一年有效。如考核结果不合格，则甲方有权根据考核结果要求赔偿或折价签订合同或终止合同。

8、提前解除合同：

乙方因不可抗力或企业自身出现重大风险而无法继续履行合同义务时，应提前 30 个工作日以书面方式告知甲方，并在甲方确定新的服务提供人之前，应继续履行合同义务。同时，乙方应返还甲方已付但未提供服务的款项，支付甲方本合同暂定总价 20 %的违约金，违约金不足以弥补甲方损失的应予以补足。

9、转让或分包：

乙方禁止将本合同项下的责任、义务进行转让或分包。如乙方存在转让、分包情形时，甲方有权终止合同，追缴相应合同款，向乙方索赔由此造成的损失。

10、乙方提供的服务不符合甲方要求，服务质量达不到合同约定标准的，应根据甲方要求予以整改，整改后仍然不符合约定标准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要求乙方向甲方支付本合同暂定总价 20%的违约金，并赔偿甲方一切损失。

11、通知

本合同一方给对方的通知应用书面形式传真或快递送到如下地址：

(1) 甲方地址：_____。

(2) 乙方地址：_____、联系方式：_____、
联系人：_____。

12、甲方不提供人员食宿和交通。

13、乙方以及乙方提供的保安人员对为甲方提供保安服务过程中所获知的客户信息、商业秘密以及甲方明确要求保密的资料、技术等其他甲方信息具有保密义务，未经甲方同意不得将保密信息向任何第三方泄露，否则乙方应承担相关责任。

14、 服务地点、时间

14.1 本合同约定的保安服务地点：昌平公园、亢山广场、永安公园、赛场公园。

14.2 本合同约定的保安人员服务工作时间：保安公司根据管理制定相应的保安服务人员作息时间表，轮班制度，但必须保证安全，夜间有足够的保安人员值班，保证 24 小时值班制度。

14.3 如遇甲方有特殊要求或遇有抢险救灾等特殊情况的,乙方保安人员应积极响应并迅速赶往现场进行保安工作,不受以上工作时间及本合同第八条第4款的限制。

15、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15.1 甲方有权指派人员对保安员的工作进行监督、检查和指导,有权要求乙方调换不适合在甲方工作的保安员。因乙方保安员失职造成甲方财产损失,甲方有权要求乙方赔偿。

15.2 甲方须配合并支持乙方保安人员在职责范围内做好区域内的各项管理工作。

15.3 处理好本合同生效前的各项遗留问题,保证合同生效后乙方能按时接收和派人管理,协助乙方解决执勤中难以解决的问题。

15.4 甲方有责任及时、认真研究解决乙方提出的安全问题,采取必要的改进和防范措施。

15.5 甲方有义务教育其员工尊重保安人员的工作,对保安人员履行职责的行为予以支持、配合。

15.6 甲方负责协助乙方处理保安人员在执勤中与甲方人员及进入执勤区域的外来人员发生的争议。

15.7 甲方有权要求乙方及时更换不称职、失职的保安人员,连续更换两次以上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由乙方支付更换保安人员实际工作天数的服务费。

16、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16.1 乙方须为具有相应资质并可派遣保安服务人员的合法主体,并自行负责乙方派遣保安人员的服装、就餐、住宿、交通,保安工作中必须的劳保用品、办公用品及相关设施设备均由乙方提供。

16.2 乙方负责保安人员的勤务指挥、人员调整和休假安排。

16.3 乙方负责对保安人员进行岗前培训、上岗后的教育和日常管理工作。

16.4 乙方负责发放保安人员的工资、节假日公休日加班费、奖金、福利,提供保安员执勤所需的制式服装,为保安员提供就餐、住宿。乙方收到的安保服务费应专款专用、专账管理。该项资金应首先保证保安人员的工资支出,防止发生

因拖欠保安人员工资而引起的群体闹事事件（如讨薪示威等）。若发生此类事件，视为乙方违约。

16.5 保安人员人身意外伤害保险由乙方向保险公司投保；乙方保安人员发生工伤及其他意外事故的与甲方无关，由乙方或其保安人员自行承担。

16.6 乙方应及时撤换甲方提出的不称职保安员。

17、合同的变更、解除、终止

17.1 合同履行期间甲乙双方协商一致可以书面变更合同部分条款。

17.2 合同期内，甲、乙双方均不得将合同范围内的保安服务工作全部或部分管理权授予第三方。

17.3 一方因不可抗力不能继续履行合同时，应及时通知对方，由双方根据具体情况协商确定责任的承担。

18、违约责任

18.1 合同有效期内，任何一方未按照合同约定无故单方解除合同，应承担违约责任，向对方支付违约金。

18.2 乙方的保安人员在本合同约定的工作职责内，造成对保安人员、甲乙双方或第三方的经济赔偿责任，由乙方承担。

19、争议解决

本合同争议由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双方可以选择以下第2种争议解决方式：

19.1 提交仲裁委员会仲裁。

19.2 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20、其他

20.1 合同未尽事宜，由双方依法另行协商确定。

20.2 本合同壹式肆份，甲方执贰份，乙方执贰份。

20.3 本合同附件与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20.4 本合同经双方签字并盖章生效。

21、合同附件 1《昌平城区公园保安_____月考核明细表》、附件 2《昌平城区公园保安_____季度考核计分表》、附件 3《不文明游园行为》、附件 4《安保人

员工作职责》，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附件 1: 昌平城区公园保安——月考核明细表

项目	扣分事项	扣分分值	得分分值
队伍管理	保安员出现违法乱纪等严重行为	10	28
	出现对公园造成名誉损失的现象	9	
	管理人员未落实甲方布置的任务	3	
	保安队伍未能保持相对稳定，人员调换频率较高或调换前未经公司安保有门同意的	3	
	不能依据公园实际情况建立保安培训机制，并不接受安保部门的监管	3	
岗位纪律	出现顶撞、谩骂、骚扰公园领导、职工和游客的现象，影响工作正常开展	5	50
	仪容、着装不符合工作要求	5	
	因服务态度、服务质量导致公园被投诉或出现舆情	5	
	不服从公园工作安排，有消极怠工的现象	5	
	出现擅自离岗、空岗等现象	5	
	在岗期间做与工作无关的各类事情	5	
	发现问题不及时向上级汇报	5	
	不按规定路线巡视，巡视路线不完整	5	
	遇到吸烟、偷钓鱼、兜售等扰序行为及其他不文明游园现象（详见附件 3），不及时劝阻、制止	5	
	安保人员出现吸烟、钓鱼、兜售物品等不文明游园现象（详见附件 3）	5	

日常管理	未准确、及时填写各种表格、检查记录；或表格、检查记录等材料丢失、污损	3	12		
	不熟悉所管辖区内消防设备设施和救生器材等设备的存放位置或不能熟练使用各种消防设备设施和救生器材	3			
	擅自挪动、使用消防设备设施和救生器材（造成设施损坏的，除罚款外，需对造成的经济等损失进行赔偿）	3			
	保安员内部出现打架斗殴现象	3			
安保休息室/岗亭管理	内务不整洁。不合标准，卫生不合格	2	10		
	私自留宿其他无关人员	3			
	室内私拉电线。私自使用大功率用电设备及违规电器	3			
	出现赌博、饮酒等现象	2			
序号	加分事项	得分分值		得分分值	
1	安保工作获得获得上级领导表扬、获得媒体正面宣传、舆情表扬	5分/例			
2	救助游客，避免人员伤亡或财产损失	10分/例			
3	发现可能造成严重事故的重大安全隐患立即报告，或发现违法犯罪行为及时制止的	10分/例			
4	因安保措施落实到位，活动现场秩序良好，获得活动承办方书面肯定的	5分/例			

本次得分：_____分。

检查方式:采取随机抽查和普查两种方式随机进行,每月评分一次,随机抽查次数不定。

检查人员签字: 甲方:

乙方:

年 月 日

附件 2：昌平城区公园保安____季度考核计分表

项目名称			
项目地点			
____月扣分分值		扣分原因	
____月加分分值		加分原因	
____月得分____分			
____月扣分分值		扣分原因	
____月加分分值		加分原因	
____月得分____分			
____月扣分分值		扣分原因	
____月加分分值		加分原因	
____月得分____分			
____季度得分____分			
甲方代表签字：		乙方代表签字：	
甲方单位公章：		乙方单位公章：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附件 3:

不文明游园行为

广大游客在游览公园时应遵守《北京市文明行为促进条例》、《北京市公园条例》、《旅游不文明行为记录管理暂行办法》等法规，文明游园、爱护公物、保护环境，不得影响和妨碍他人游览、休憩，禁止出现下列不文明行为：

- 1、在设施、建筑上涂写、刻画、张贴及悬挂物品；破坏设施；攀折、刻画、采摘、采挖园内植物，践踏、毁坏草坪，盗挖土壤。
- 2、诱拍、抓捕、惊扰、伤害或者违规投喂动物；违规放生。
- 3、随地吐痰、便溺，乱扔废弃物、吸烟、衣冠不整。
- 4、携带宠物、易燃易爆、管制刀具等危险品入园。
- 5、游泳，在非滑冰区域内滑冰，在非钓鱼区域内钓鱼，非法捕鱼、网鱼、电鱼以及各种带器械的体育活动。
- 6、未经允许在公园内进行集会、兜售物品、散发或张贴各种宣传品，进行各种经营性行为。
- 7、机动车辆入园、成人自行车入园；车辆违规停放。
- 8、释放无人机，禁放地点放风筝。
- 9、烧烤、悬挂吊床、在非帐篷区搭设帐篷。
- 10、娱乐、健身时使用音响设备产生 70 分贝以上噪声，干扰周围生活环境或游人。
- 11、赌博、色情、涉毒活动或其他有悖公序良俗的行为。
- 12、静园后继续在公园内逗留或露宿。
- 13、随意翻越围墙、栏杆、绿篱。
- 14、违反《北京市控制吸烟条例》、《北京市公园条例》、《北京市消防条例》、《北京市环境噪声污染防治办法》、《北京市养犬管理规定》等相关地方性法规；在园内从事各种危害社会治安、违法乱纪的活动。

附件 4:**安保人员工作职责**

安保工作人员职责，包含而不限于：

1、 巡逻服务

保安人员对全部区域进行的巡查、警戒。巡查公园；引导游人文明游园，制止噪声、人员聚集、攀折花木、放生、搭帐篷、放风筝、挖野菜、烧烤、吊床、钓鱼等不文明游园行为；为游人提供问询等服务；协助有关部门在公园举办社会公益活动；认真做好防火、防盗、防治安灾害事故等安全防范工作，警保联动，发现隐患及时报告并协助处理。巡查保安全天网格化巡逻。

2、守护服务

保安人员对公园设施进行看护和守卫的服务业务。公园监控系统须全天有人值守监控系统保安实时观看监控视频，播放广播信息，必要时，协助警方调取监控视频。

3、门卫服务

门区环境消杀，引导游人文明游园；禁止宠物、机动车、自行车等入园，确保游人游园安全 and 质量。

4、其他临时性工作。

第七章 投标文件格式

投标人编制文件须知

- 1、投标人按照本部分的顺序编制投标文件（资格证明文件）、投标文件（商务技术文件），编制中涉及格式资料的，应按照本部分提供的内容和格式（所有表格的格式可扩展）填写提交。
- 2、对于招标文件中标记了“实质性格式”文件的，投标人不得改变格式中给定的文字所表达的含义，不得删减格式中的实质性内容，不得自行添加与格式中给定的文字内容相矛盾的内容，不得对应当填写的空格不填写或不实质性响应，否则**投标无效**。未标记“实质性格式”的文件和招标文件未提供格式的内容，可由投标人自行编写。
- 3、全部声明和问题的回答及所附材料必须是真实的、准确的和完整的。

一、资格证明文件格式

投标文件（资格证明文件）封面（非实质性格式）

投 标 文 件

（ 资 格 证 明 文 件 ）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包号：

投标人（加盖公章）：

日期：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1-1 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

1-2 投标人资格声明书

投标人资格声明书

致：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在参与本次项目投标中，我单位承诺：

- （一）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二）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三）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四）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重大违法记录指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不包括因违法经营被禁止在一定期限内参加政府采购活动，但期限已经届满的情形）；
- （五）我单位不属于政府采购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公益一类事业单位、或使用事业编制且由财政拨款保障的群团组织（仅适用于政府购买服务项目）；
- （六）我单位不存在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后，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的情形（单一来源采购项目除外）；
- （七）与我单位存在“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其他法人单位信息如下（如有，不论其是否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均须填写）：

序号	单位名称	相互关系
1		
2		
...		

上述声明真实有效，否则我方负全部责任。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如有）

2-1 中小企业证明文件

说明：

（1）如本项目（包）不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资格证明文件部分无需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供应商如具有上述证明文件，建议在商务技术文件中提供。

（2）如本项目（包）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投标文件中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且建议在资格证明文件部分提供。

（3）如本项目（包）预留部分采购项目预算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且要求获得采购合同的供应商将采购项目中的一定比例分包给一家或者多家中小企业的，投标文件中除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还须同时提供《拟分包情况说明》及《分包意向协议》，且建议在资格证明文件部分提供。

（4）如本项目（包）预留部分采购项目预算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且要求供应商以联合体形式参加采购活动，投标文件中除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还须同时提供《联合协议》；上述文件建议在资格证明文件部分提供。

（5）中小企业声明函填写注意事项

1）《中小企业声明函》由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投标人出具。联合体投标的，《中小企业声明函》可由牵头人出具。

2）对于联合体中由中小企业承担的部分，或者分包给中小企业的部分，必须全部由中小企业制造、承建或者承接。供应商应当在声明函“标的名称”部分标明联合体中中小企业承担的具体内容或者中小企业的分包内容。

3）对于多标的采购项目，投标人应充分、准确地了解所提供货物的制造企业、提供服务的承接企业信息。对相关情况了解不清楚的，不建议填报本声明函。

（6）温馨提示：为方便广大中小企业识别企业规模类型，工业和信息化部组织开发了

中小企业规模类型自测小程序，在国务院客户端和工业和信息化部网站上均有链接，投标人填写所属的行业和指标数据可自动生成企业规模类型测试结果。本项目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详见第二章《投标人须知资料表》，如在该程序中未找到本项目文件规定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则按照《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及本项目文件规定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执行。

2-1-1 中小企业声明函及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格式

中小企业声明函（服务）格式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招标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 1，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招标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_____

日期：_____

1 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格式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请进行勾选）：

☐ 不属于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 属于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

日 期

3 其他特定资格要求

3-1 具有公安部门核发的《保安服务许可证》（须加盖供应商公章）

二、商务技术文件格式

投标文件（商务技术文件）封面（非实质性格式）

投 标 文 件

（商务技术文件）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包号：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

日期：

1 投标书（实质性格式）

投标书

致：（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我方参加你方就_____（项目名称，项目编号/包号）组织的招标活动，并对此项目进行投标。

1. 我方已详细审查全部招标文件，自愿参与投标并承诺如下：

（1）本投标有效期为自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之日起_____个日历日。

（2）除合同条款及采购需求偏离表列出的偏离外，我方响应招标文件的全部要求。

（3）我方已提供的全部文件资料是真实、准确的，并对此承担一切法律后果。

（4）如我方中标，我方将在法律规定的期限内与你方签订合同，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并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完成合同规定的全部义务。

2. 其他补充条款（如有）：_____。

与本投标有关的一切正式往来信函请寄：

地址_____ 传真_____

电话_____ 电子函件_____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2 授权委托书（实质性格式）

授权委托书

本人_____（姓名）系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现委托_____（姓名）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确认、递交、撤回、修改_____（项目名称）响应文件和处理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自本授权委托书签署之日起至响应有效期届满之日止。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签字或签章）：_____

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签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附：法定代表人及委托代理人身份证明文件电子件：

--

说明：

1. 若供应商为事业单位或其他组织或分支机构，则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处的签署人可为单位负责人。
2. 若投标文件中签字之处均为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本人签署，则可不提供本《授权委托书》，但须提供《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否则，不需要提供《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
3. 供应商为自然人的情形，可不提供本《授权委托书》。
4. 供应商应随本《授权委托书》同时提供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及委托代理人的有效的身份证、护照等身份证明文件电子件。提供身份证的，应同时提供身份证双面电子件。

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

致：（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兹证明，

姓名：____ 性别：____ 年龄：____ 职务：____

系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

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护照等身份证明文件电子件：

--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签字或盖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3 开标一览表（实质性格式）

开标一览表

项目编号/包号：_____ 项目名称：_____

序号	投标人名称	投标报价		服务期
		大写	小写	

- 注：1. 此表中，每包的投标报价应和《投标分项报价表》中的总价相一致。
 2. 本表必须按包分别填写。
 3. 本项目采用固定价格采购，上浮或下浮按废标处理。如遇到相关批复文件对此折算调整，投标人需无条件同意进行调整。
 4. 此报价为投标人完成项目服务工作内容所需的全部费用。所有应由投标人支付的税金和其它应缴纳的费用均须包括在总报价中。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4 投标分项报价表（实质性格式）

投标分项报价表

项目编号/包号：_____ 项目名称：_____ 报价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分项名称	单价（元）	合价（元）	备注/说明
1				
2				
3				
...				
总价（元）				

注：1.本表应按包分别填写。

2.如果不提供分项报价将视为没有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

3.上述各项的详细规格（如有），可另页描述。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5 合同条款偏离表（实质性格式）

合同条款偏离表

项目编号/包号：_____ 项目名称：_____

序号	招标文件 条目号 (页码)	招标文件要求	投标文件内容	偏离情况	说明
对本项目合同条款的偏离情况 （应进行选择，未选择响应无效）： ☐ 无偏离 （如无偏离，仅选择无偏离即可；无偏离即为对合同条款中的所有要求，均视作供应商已对之理解和响应。） ☐ 有偏离 （如有偏离，则应在本表中对负偏离项逐列明，否则响应无效；对合同条款中的所有要求，除本表列明的偏离外，均视作供应商已对之理解和响应。）					

注：

- “偏离情况”列应据实填写“正偏离”或“负偏离”。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6 采购需求偏离表（实质性格式）

采购需求偏离表

项目编号/包号：_____ 项目名称：_____

序号	招标文件条 目号(页码)	招标文件要求	投标响应内容	偏离情况	说明

- 注：
1. 对招标文件中的所有商务、技术要求，除本表所列明的所有偏离外，均视作供应商已对之理解和响应。
 2. “偏离情况”列应据实填写“无偏离”、“正偏离”或“负偏离”。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7 服务部分（格式自拟，加盖公章）

包含但不限于以下内容：整体服务方案；员工培训制度；安全防护及设施巡查方案；拟投入人员情况；突发事件应对；

8 招标文件要求提供或投标人认为应附的其他材料